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 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申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完整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并加盖公章，于 1 月 28 日前报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子版发至 zhicheng@gz.gov.cn。

附件：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申报的通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联系人：陈蕾，联系电话：83525797）

附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 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170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要求，为做好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一）服务重大战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瞄准量

子信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紧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领域，兼顾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

（三）支持艰边地区。支持革命老区、粤东西北地区人才事业发展。

二、申报内容及程序

（一）高级研修项目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组织实施，精心设置培训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进行研修，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5天左右，并应在2022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办班。

（二）高级研修项目分国家级和省级。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应面向全国招收学员，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应向全省招收学员；学员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可适当向艰边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倾斜。

（三）高级研修项目设特色班，专门支持紧贴行业特色、重点领域发展的高质量班次长期举办、连续举办，打造品牌班次持续培养人才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组织申报时可在申报表中注明是否纳入特色班，并简要说明已办相关班次特色、成效和

下步考虑。

（四）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选题范围组织申报，承办单位申报须具有培训资质，能开具培训费发票。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由我厅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为原则，择优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由我厅按照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地方特色的原则，对征集选题进行遴选，制定下发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五）高级研修项目经费采取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两种渠道的经费使用都要严格遵守培训班有关财务规定，主要用于高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等，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均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完成办班后按经费保障渠道结算。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高级研修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选题范围遴选并申报 2-3 个专题，认真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并加盖公章，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629 室）。项目申报表的电子版请一并发至政务邮箱：rst_zhuanjichu@gd.gov.cn。承办单位需提交高级研修项目办班承诺书。承诺将认真细致地落实办班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甚至不办班。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在申报工作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2年高级研修项目
申报表



（联系人：杨斌彬，联系电话：020-83134953，传真：
020-8313487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是否申报 特色班		特色班 拟办年限		是否可以 自筹经费	
研修目的 和作用					
研修内容 和方式					

授课专家 情况				
培训对象				
办班时间 和地点				
已办特色 班次情况 (如无,可 以不填)				
申报单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 真		地 址	
承办单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 真		地 址	

备注：请认真填写此表并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发至：
rst_zhuanjichu@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